

合肥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处文件

合工大实验函〔2024〕3号

关于对实验室安全违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的处理决定

各相关单位：

2024年9月，实验室安全管理处对我校相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，发现部分实验室违反了《合肥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暂行规定》（以下简称“暂行规定”）。经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审议，对违规行为作如下处理：

一、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格物楼 111 北室：实验室内插线板串接。违反了“等级划分表”第 4 条：“实验室内私拉电线，超负荷使用插座，串接插线板”。为了严肃实验室安全工作纪律，警示实验室管理相关人员，确保师生安全，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绩效扣除 500 元。

二、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材料楼 N213 室：实验室内插线板串接。违反了“等级划分表”第 4 条：“实验室内私拉电线，超负荷使用插座，串接插线板”。为了严肃实验室安全工作纪律，警示实验室管理相关人员，确保师生安全，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绩效扣除 500 元。

三、电气与自动化工程学院高压楼 603 室：实验室内插

线板串接。违反了“等级划分表”第 4 条：“实验室内私拉电线，超负荷使用插座，串接插线板”。为了严肃实验室安全工作纪律，警示实验室管理相关人员，确保师生安全，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绩效扣除 500 元。

特此通报。

合肥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

2024 年 9 月 25 日